**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第三中学校园文化建设工程**

**磋商文件编号：JMSCS-2025-011**

**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5-07-17**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page3)

[第二章 磋商须知](#page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page16)

[第四章 项目需求](#page20)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page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page25)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受吉木萨尔县第三中学的委托，决定就该单位所需的吉木萨尔县第三中学校园文化建设工程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磋商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第三中学校园文化建设工程

磋商文件编号：JMSCS-2025-011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正式开工支付合同总价30%，验收合格后支付30%，结算定案后支付40%尾款。

质保年限：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完工日期：合同签订后30日以内完工

本项目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详见项目需求。

本次项目预算:516151.05元。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使用二轮报价。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1.3、须提供有效期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1.4、须提供有效期内具有《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1.5、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或投标保证金保函。

2、其他资格条件：

2.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三个截图）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根据新财购【2022】22 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不予执行采购文件中关于小微企业报价优惠 20%扶持政策。

5、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

4、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为新疆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5、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吉木萨尔县县政务服务中心联系。

五、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07-28 16:30（北京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07-28 16:30（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六、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七、本次磋商采购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联系人：刘登荣 联系电话：15899278830

采购人地址:吉木萨尔县第三中学，邮政编码：831700；

1. 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赵鹏 联系电话：0994-6919550；

联系地址：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 317室，邮政编码：831700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三）财政监管部门：吉木萨尔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人：王雪婷 联系电话：0994-6916152

八、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

1、本次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整（投标总报价的2%）。

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由供应商基本账户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采购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

账 号：30070101040006455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吉木萨尔县支行（公对公转账）

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吉木萨尔县政府采购中心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在提交保证金时必须标注明项目名称。如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注：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中提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可现场提交或邮寄下列资料申请退还保证金：

(1)收款收据（加盖公章或财务章）。

(2)收款单位全称、账号、汇入地点、汇入行名。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4)中标单位提供合同原件一份(没中标单位不需要提供)。

(5)资料提交或邮寄地址：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317-1室，邮编：831700。收件人：孟庆裕 电话：0994-6912100。

九、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本磋商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三）其他应说明事项：

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2、按照新财购【2022】22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落实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三项有关中小企业价格优惠20%扣除政策。

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使用二轮报价，投标供应商请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报价（请将插件装好）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采购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政府采购中心。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政府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政府采购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政府采购中心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扫描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供原件（备查），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和加盖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包括电子签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政府采购中心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填写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信证明相关材料”。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5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技术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政府采购中心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6.2 参加磋商采购所需交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采购邀请。

6.3 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中心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按政府采购中心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或在经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五天内自行处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6.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在履约结束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6

1. 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8）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的要求使用投标制作软件，

投递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1.2 电子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平台地址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2）注明参加磋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3 如果未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中心对误投或过早

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中心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政府采购中心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后,视为放弃参与）。

2.2 政府采购中心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中心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并

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到平台中。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应重新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并对

修改后的页面进行电子签字或签章，将重新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重新上传至平台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政府采购中心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政府采购中心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中心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政府采购中心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政府采购中心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政府采购中心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政府采购中心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信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递交纸质标书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

应文件的情形；

（7）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政府采购中心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新

疆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政府采购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1.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政府采购中心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政府采购中心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政府采购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收到参加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政府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中心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工程项目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2.1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组织的采购项目成交的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成交通知书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可向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咨询，联系电话：0994-691955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新疆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甲方：（买方） | | | |  |  |  |
|  | |  |  |  |  |  |
| 乙方：（卖方）\_\_\_\_\_\_\_\_\_ | | | |  |  |  |
|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政府采购 “ | | | | | | ”项目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  |  |  |  |  |  |  |

**一、项目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费用金额为（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元

（\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2.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和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

15

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提交验收时需向甲方提供相关设计文件及

相关文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就本项目内容申报软件著作权、专利、科研课题、科

研奖励、发表文章等一切体现知识产权的行为。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的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和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量要求**

8.1 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研究成果报告必须遵守各种国家和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

8.2 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研究成果报告及服务必须达到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8.3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卖方全部承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卖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九、完工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完工期：

**十、货款支付**

10.1 磋商货币：货款由买方用人民币负责结算。

**十一、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和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的初步设计文

16

件。

12.2 乙方应对可能存在的设计变更提供相关服务。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内容符

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另行约定再次验收时间。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无故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

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采购方要求的指定地点。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项目组，乙方人员需服从甲方代表因工作需要进

17

行的统筹调度与指导。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中心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 **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吉木萨尔县第三中学校园文化建设工程。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  |  |
| --- | --- |
| 资金  来源 | ☑财政 □自筹资金  项目资金批复文件□无 ☑有 |

总 预 算： 516151.05元整

包1预算： 516151.05元整 最高限价： 516151.05元整

包2预算： / 最高限价： /

**（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施工范围** | **预算金额**  **（单位：元）** |
|  | 吉木萨尔县第三中学校园文化建设工程 | 1 | 室外文化宣传栏、活动长廊、电子大屏拼装、室内装修 | 516151.05元 |

**（四）技术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1） 商务要求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合格 2. 供应商。   其他特定资格：  □无  ☑有：  2.1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2具有《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3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2.4可提供近一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
| 2 | ★完工期 | 合同签订后30日以内完工 |
| 3 | 施工地点 | 吉木萨尔县第三中学 |
| 4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3、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另有约定除外）  4、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6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5、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磋商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的报价内，最终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照磋商最终报价下浮率等比例下浮。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因满足的条件要求：  1、  2、 |
| 6 |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 ☑是 □否 |
| 7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
| 8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正式开工支付合同总价30%，验收合格后支付30%，结算定案后支付40%尾款 |
| 9 |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 1、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或合同约定。工程规范以现行的或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期间国家和行业新颁布施行的规范、规程为准。  2、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质量保修期：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相关规定执行。即如下内容  第四十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2年的保修期（外墙涂料泄漏保修期为5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质量保修响应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内派人保修。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 10 | 验收 | 1、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报告后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采购人验收，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竣工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
| 12 | 其它要求 | 1、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后，需负责杂物及施工垃圾清理及外运。 |

|  |
| --- |
| 技术要求   1.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另附）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4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2.5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另附） 3. 其他说明4.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根据需求分析和必要性分析的完整性和科学性，总体方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项目可行性分析的完整性，企业技术力量、业绩、施工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 综合打分法 ，总分为 10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 | | |  |
| 1 | 类似业绩 | 2022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2项，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满分 10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2 | 人员配备 | 专业人员投入应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施工员、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资料员人员基本信息，项目负责人须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管理员须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人员须附岗位证或资格证书，且提供以上人员2025年度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信息全得10分， 每缺1项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后至今社保证明即可）） | 10 |
| **技术部分** | | |  |
| 技术部分（50分） | 施工准备计划 |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优得5分； 良得4分；一般得2分,无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5 |
| 项目施工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有完善的管理架构、有详细的施工计划、质量服务计划表、人员 配备、机械设备使用、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计划详细、合理可行。优得10分； 良得7分；一般得4分；未提供方案或不完整，得 0 分。 | 10 |
| 施工工期及进度保证措施 | 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的论述：  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优得10分； 良得7分；一般得4分;未提供或没有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 10 |
|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 针对工程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的论述：  管理措施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安全保护方法明确，措施（含风险管理）具体可行、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强。优得10分； 良得7分；一般得4分；未提供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 10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反映了本项目建设主要风险的情况分析且对风险的处置方案、建设特点及技术关键点和难点论述清晰，优秀的得9分；一般清晰得6分；提供较差得3分,未提供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 9 |
| 施工扬尘防治方案 |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必须提供扬尘防治方案，扬尘防治方案应根据《昌吉州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尘实施细则》文件要求编制。优得6分； 良得4分；一般得2分,无，不提供得0分。 | 6 |
| **报价部分** | | |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  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计算结果保留 2位小数。 | 30 |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新财购【2022】22 号文要求执行。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

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根据《新疆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 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法人签字）

日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三、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六、磋商报价一览表

七、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八、技术方案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  | **是否响应** | **响应文件** |  |
|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填是或** | **中的** |  |
|  | **号** | |  |
|  |  | **者否）** | **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4*

*5*

*6*

*7*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一）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基本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文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格式见后）

文件 6 法人授权书（原件）

文件 7 磋商响应函（原件）

文件 8 标保证金汇款回执（扫描件）或投标保证金保函（扫描件）

文件 9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二）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2、磋商文件列明的影响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

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格式自拟）

3、供应商依据“评审标准”单元的评分内容，可以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

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

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

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

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一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

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政府采购

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证明材料（或截图），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响应扣除。提供此声明函的企业，须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各行业划型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图）。残疾人福利单位参照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图），监狱企业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图））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证明材料（或截图），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电子章）：

日 期：

**磋商响应函**

致：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的 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授权代表人姓名）

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授权代表人姓名）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

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

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

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

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满足磋商文件“项目需求”的相关要求。

9.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字）：

联系电话：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2 | 3 | 4 | 5 | 6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  | 超出、 | 原 |  |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 | 符合或偏 |  |
| 号 | 因 |  |
|  |  | 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质保期

技术服

务要求

工期 合同签订后



天内

施工地点

付款方式

磋商货币

其他

**六、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质保期限：

完工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工作职务** |

1

2

3

4

...

附：相关学历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八、磋商供应商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包括系统架构设计、系统功能设计、项目实施安排、验收方案等内容。**

**九、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  | （公章）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金 | |  | 传真号码 |  |
|  |  | |  |  | |  |  |  |
|  | 职工人数 | |  | 年收入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

（包括机构组成、主要人员、设备情况、同类项目、取得的业绩成果等情况）：

注：各磋商供应商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参与磋商。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邮编：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项目编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一式两份）**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及证明材料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邮编：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类似业绩**

**十一、人员配备**

**十二、项目施工方案**

**十三、施工工期及进度保证措施**

**十四、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十五、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十六、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十七、施工扬尘防治方案**